

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国际丝绸学院）2026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工作方案

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为顺利做好我院2026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 1、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 2、科学公正，规范透明，信息公开。

二、工作组织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组 长：于 斌

副组长：刘国金 张孝凤（纪委书记）

成 员：苏 淼 吕汪洋 唐艳军 胡 毅 崔荣荣 刘 正

秘 书：叶蔚嫦 雷彩虹

三、综合考核日程安排

面试时间	考核事项	地点
2026年3月15日 9:00-11:00	复试资格审核、心理测试	17-338
2026年3月15日 14:00-16:00	英文科技文献阅读与理解	3-N301
2026年3月16日 8:30-16:00	综合面试：专业素质考核，准备5分钟PPT	17-312、314

四、综合考核内容及要求

1、综合面试（100分）（时间不少于20分钟）

面试专家组由本学科不少于5名教授(或研究员)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人数不少于50%，并另设秘书1名。考核内容：

（1）学术水平考查。包括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其它素质的考核。

（2）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的考核。包括考生思想政治素质、身心素质以及其他涉及能否持续进行博士阶段的学习与研究的能力。

专家组成员当场为每位考生评分，平均分即为考生的专业面试成绩。

2、英文科技文献阅读与理解（100分）

主要考核考生的英文文献阅读与理解的能力，以及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等，采取闭卷考试形式，考试时间 2 小时。

3、综合考核总成绩计算（满分 100 分）

综合考核总成绩=材料审核成绩×25%+英文科技文献阅读与理解成绩×25%+综合面试成绩×50%

综合考核中任一环节考核不合格者（得分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体检

参加综合面试的考生须在我校医院（或其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

六、学院招生工作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6843889 邮箱：zstucfyjs@163.com

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国际丝绸学院）

2026年3月3日